

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議員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民政局為主辦機關，並應設福利互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- 三、本市議員福利互助，以本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，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；本市復興區民代表福利互助，以復興區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，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；本市各區里長福利互助，以本市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，其民政課為主辦單位。
- 四、本市議員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，得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。但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，其代理里長期間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均為互助人本人。但互助人亡故，其生前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得由受益人申請。本要點所稱失能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- 六、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偶。
 - （二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（三）父母。
 - （四）兄弟姐妹。
 - （五）祖父母。前項第二款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如未成年，其得請領之互助金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領。
- 七、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，無前點受益人具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：
 - （一）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 - （二）參加互助機關。

- 八、本市議員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就職後，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及資料卡各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民政局，一份自行留存，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- 九、互助人新任、去職或死亡者，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任職、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月之互助費，照全月繳納。
- 十、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。停止原因消滅，准予復職時，其停止職務期間權利義務視同存續，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受領之互助金，應予補繳及補發。但遭解除職務者，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。
 - (二) 服兵役期間，視同繼續參加，其應繳納之互助費，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無論其在互助期間是否已受領互助金，退出或停止當月以前(含當月)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。
- 十二、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，應按月將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報表(含名冊)送本會。
- 十三、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：
- (一) 政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，除由本市議會、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復興區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外，其餘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，撥由本會保管運用。
 - (二) 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，以年繳為原則，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，統一向互助人收取，解繳本會專戶，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。
- 十四、福利互助經費，由本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。

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。

十五、福利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(二) 失能互助。
- (三) 喪葬互助。

十六、福利互助金給付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；父母、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，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六十。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二) 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三) 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，致因公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、滿二十歲具學籍或身心障礙須依賴互助人扶養者。

十七、申請前點第一項各款互助金，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，一份報請本會審查撥款，另一份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。

互助人因公死亡者，參加互助機關應協助受益人提出申請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；本會受理後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專案會議審查。

十八、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。車禍、急症開刀、腦溢血等傷病，非立即送至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

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。但因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。

十九、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，以健保病房為限。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，依實際支出支給。但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，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。

傷病住院醫療期間，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助理、衛生用品及材料、衛生行政處理及救護車、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，均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輸血費用，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二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（一）整形、整容、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。

（二）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
（三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
（四）因傷病而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。

二十一、失能時間，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（一）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症狀已終止之時。

（二）如在傷口癒合，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始能確定其失能者，以確定之日為準。

（三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。

二十二、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夫妻同為互助人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受扶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，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二十三、互助人之配偶、子女或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發給互助金。

二十四、各項互助金，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。

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期間，自出院之次日起算；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，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。

二十五、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，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、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二十六、本要點之書表格式，由本會定之。